

医疗器械买卖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20250159

乙方合同编号: 2600171063

签订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华路西段 747 号

买受人(甲方):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出卖人(乙方):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磁共振射频发射盒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编号: 驻政采购-2025-03-5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载明, 合同附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签署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买卖射频发射盒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磁共振射频发射盒	西门子	HF transmitter TBX_2 3T	个	1	72	72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射频发射盒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圆整, 即 RMB¥72 万元; 射频发射盒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合同总价款不变, 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三、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问题的处理

1、乙方提供的射频发射盒必须是合格出厂的全新产品, 全部外观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产品所有权及自身涉及的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清楚, 不得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形。

2、射频发射盒出厂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各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及出厂标准。

3、射频发射盒的制造质量存在或出现问题时, 乙方必须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亲自派员或委托第三方到乙方生产或仓储现场查验射频发射盒质量或生产进度。

4、射频发射盒交付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应负责修理, 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7 日内, 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并由乙方随即在 3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并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 交付使用时间顺延)。乙方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该产品的法定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进行:

(1) 射频发射盒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三日内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 开始进入七天试用期; 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乙方应重新提供符合标准的新设备, 由甲方组织重新进行初步验收, 开始进入七天试用期; 试用期结束后三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射频发射盒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因此产生时间延误和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手续。

3、射频发射盒安装完成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射频发射盒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射频发射盒射频发射盒的报关单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射频发射盒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射频发射盒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能按照其质保约定更换，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30%赔偿金给甲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对甲方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出合同金额，并应于保修期结束时终止。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对甲方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出合同金额，并应于保修期结束时终止。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射频发射盒经安装调试完毕并检验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付款通知和有关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由甲方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90%)款项：¥648,000.00 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圆整。服务期届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款项：¥72,000.00，大写柒万贰仟圆整。每次付款前均需由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后，甲方再予以核付；如果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六、售后服务

1、服务期为自射频发射盒安装之日起6个月，服务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小时内电话响应，十二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的费用；如射频发射盒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能按照其质保约定更换，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30%赔偿金给甲方。射频发射盒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数量短缺或质量损害，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无法完成射频发射盒的更换，导致甲方产生的额外支出由甲方从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甲方的额外支出超过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时，乙方应承担额外的维修与更换费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射频发射盒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射频发射盒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射频发射盒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射频发射盒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射频发射盒或逾期交付射频发射盒而违约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七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 乙方射频发射盒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射频发射盒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三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射频发射盒，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射频发射盒，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射频发射盒的权利无瑕疵，包括射频发射盒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射频发射盒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射频发射盒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对甲方的间接损失不承担责任。

(5) 乙方在合同项下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延迟等）不应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方法

1、因射频发射盒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3、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附件 3：配置清单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5：优惠承诺

附件 6：术语解释

附件 7：合同总则

甲方：（盖章）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海分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乙 方：（盖章）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MA1K32L88E

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

账 号：3549094015

电 话：021-38895000

传 真：

签约日期：2015 年 5 月 12 日

医学装备部合同审核人：